

調查編號：一九一八四一〇二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三·五·一一台財關第八三二四一四五六五號函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壹、調查結論：

本案第二次檢討經再就我國聚乙烯產業損害情形調查發現：

無論由國內聚乙烯產業各項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自涉案國進口數量之變化及對國產聚乙烯價格之影響等要素評斷，我國聚乙烯產業，繼第一次檢討後，仍持續呈現成長之趨勢，且其產銷及獲利穩定，就現階段觀察，產業應無損害。而此產業損害之消除，主要係緣於國際石化市場景氣持續復甦，與反傾銷稅之課徵尚無直接之關聯。衡諸國內外石化業界對未來聚乙烯市場景氣均持樂觀之看法，暨國內產業與國際整體石化市場之互動關係，短期內國內聚乙烯產業之損害應不致重現，原為消除產業因傾銷所受損害而課徵反傾銷稅之原因，業已消滅。

貳、調查事實與說明

一、案件緣起

(一)財政部移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收受財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台財關第八三一六六三五四五號致經濟部函（該函影本詳附件一），其內容略以：關於對自韓國進口高、低密度聚乙烯課徵反傾銷稅後，進行課徵原因是否消滅或變更之調查案（第一次檢討案），業經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自課徵滿半年（即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即刻再進行課徵原因是否消滅或變更之調查（第二次檢討案）。有關產業損害之調查，依貿易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移請本部辦理。

(二)法律依據：

1. 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之傾銷或補貼案件，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本件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案件，其有關產業損害情形之調查，

爰由本會辦理。

2. 查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前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後，遇有課徵原因消滅或變更時，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另行調查者，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財政部爰依上項規定將課徵原因第二次檢討案產業損害情形之調查再次移由本會辦理。
3. 另查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施行協定（即修正後之反傾銷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其內容略以：課徵反傾銷稅後之檢討，除主管機關認有理由應主動進行外，任何利害關係人在反傾銷稅課徵經一段合理期間後，亦得檢具足證確有檢討必要之明確資料，要求檢討：(1)繼續課徵是否為抵銷傾銷所必要，(2)若反傾銷稅停止或變更課徵是否會使損害繼續存在或再度出現。此一協定雖尚未生效，我國亦尚未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但其規定對於瞭解及合理解釋課徵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有其助益；故於處理本案時，自可以之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調查經過

(一)調查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1. 本次檢討案調查工作小組由曾委員巨威負責督導，成員仍為第一次檢討時調查工作小組之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課員曹修杞(2)經濟部工業局：技士黃雯苓(3)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專員房文英、專員郭妙蓉。
2. 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本案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確定(1)調查報告之架構與調查重點(2)調查資料採用之起迄期間(3)調查程序、項目及時間配置(4)工作分配等各項工作計畫。
3. 八十四年元月十三日調查工作小組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就調查報告初稿加以討論，並於定稿後提付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關係人提供資料：

依本案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函請原案之調查對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韓國涉案廠商）及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十一月逐月之各項資料以利本會調查，各關係人均如期提供本會相關資料。

(三)實地訪查蒐集資料：

本次調查仍以訪查詢問代替調查問卷以蒐集資料，訪查情形如下（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二）：

1. 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訪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 2.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訪查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 3.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訪查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 4.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由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人員陪同訪查中帆塑膠纖維公司。
- 5.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由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人員陪同訪查哈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舉辦公聽會：

為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有利於事實之瞭解，本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三室，召開本案之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三）。

三、關係人之主張及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關係人之主張：

1.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於調查工作小組訪查時及公聽會中，除續就經濟貢獻、原料供應不足、未能充分表達立場、原料廠趁機漲價及目前應無傾銷等方面，維持與第一次檢討案相同之主張外，另新增之論點如左：

(1)減產因應—本次訪查對象**及**二公司，均表示為因應原料短缺，已減少生產量，不但獲利短缺，且因交貨不穩定，客戶流失影響公司信譽甚鉅。

(2)成本差距擴大—中油乙烯上漲幅度遠低於國內聚乙烯之上漲幅度，如台聚公司八十二年十一月之加工費已高達每公噸**美元，較八十二年六月增加128.7%。

(3)原料廠獲利增加—國內塑膠原料自財政部宣布課徵反傾銷稅，又逢國際石化原料價格波動，導致行情大漲，逐步攀升。在此情況下，台聚公司、台塑公司、亞聚公司之獲利已明顯提升。三家公司今年五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月之營業額分別增加***%、***%及***%，而在此同時，塑膠製品業卻面臨斷頭流血經營之困境。

2.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原申請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調查工作小組訪查時、公聽會現場及公聽會後書面意見中之主張，仍就：一、課徵反傾銷稅迄今僅六個月即復展開調查極不合理；二、國內市場反映國際行情與課徵反傾銷稅無關；三、聚乙烯產業損害仍未改善，課徵

反傾銷稅原因未變；四、塑膠製品業者曾出席財政部公聽會；五、製品業者聲明塑膠業者有數萬家工廠，並非實情；六、進口量並未因課徵反傾銷稅而減少等主張；維持與第一次檢討案相同之主張，此外新增之論點如左：

(1)國內聚乙烯貨源充裕—八十三年十二月之庫存高達***公噸，顯示近一、二個月來貨源太過充裕，國內生產業者生產量遠大於銷售量，進口業者亦有滯銷大量存貨之現象，致內銷價格自然下降，並無塑膠製品業者所陳貨源短缺價格上揚情事。

(2)韓國產量遠超過內需量，仍有傾銷之可能—依據韓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於日本橫濱舉行之東亞石化會議中所提資料，顯示韓國產能遠超過其國內需求量，若取銷課稅，當會再次大量傾銷至關稅最低的我國。再者，韓國近年大力擴充產能，以新廠之利息支出及設備之折舊攤提成本必定高，以低價外銷自是為消化其過剩產能，不得不採取之策略。

(3)政府應維持一公平競爭市場—我國高、低密度聚乙烯產量約可供應國內總需求量之半數，本公司在本調查案及原申請調查案中，均再三聲明支持政府提倡自由貿易，對進口採低關稅政策，且無任何非關稅障礙，所求者僅是政府應維持一公平競爭市場，若進口國之輸我策略，有違公平競爭原則者，任一主張自由貿易國均應有效制止之。

(4)國內聚乙烯需求並未萎縮—國內聚乙烯需求量在對韓國進口之 PE 課徵反傾銷稅後，進口量不減反增，市場上毫無因韓進口量減少而有缺貨情形，反而需求量增加，此可由海關進口統計資料得知。

(5)本公司庫存居高不下一本公司受韓國傾銷影響以來，即使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最嚴重時期，庫存量尚低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份之***公噸。如此龐大庫存的事實，足以顯示聚乙烯產業之損害並未變更。

(6)本公司並無售價大漲獲利大增之情事—本公司購進乙烯原料八十三年十一月較本年五月上漲每公斤約新台幣***元，而 PE 售價除反應成本增加外，漲幅甚微。本公司至本年一至三季營業利益為新台幣***萬元，較去年同期僅增加***萬元。本公司八十二年 LDPE 之營業利潤率***%，而 HDPE 為-***%。在八十三年國際石化原料大漲之際，本公司之營業利潤較之去年增加甚微，以 HDPE 為例，祈不再繼續虧損已為大利，塑膠製品業者宣稱之本公司有五億元營業利潤，毫無根據。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國內產業聚乙烯產品計分低密度聚乙烯 (LDPE)、線型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及高密度聚乙烯 (HDPE)，其中 LLDPE 非本案調查範圍。國內生產 LDPE 之廠商為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生產 HDPE 之廠商為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調查項目分別予以調查，於調查期間蒐集聚乙烯之進口量、進口價格及國內聚乙烯原料廠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各

項經濟因素等相關資料，並另佐以原案財政部調查期間所統計八十年、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一至六月之資料。本案調查工作小組除以本次調查期間資料和財政部原案比較基期即八十年之資料相比較外，另鑒於財政部係自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課徵自韓國進口聚乙烯反傾銷稅，為比較課徵前後各項因素之差異性，爰擇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而以八十三年三至十一月之資料，與之比較。

1.進口量

(1)LDPE

產業（即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生產量、內銷量及總需求量彙整統計如附件四。低密度聚乙烯之稅則號別自八十二年七月始分為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非調查產品範圍之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為求客觀，表中僅擇八十三年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為比較基期。

由統計資料顯示，韓貨進口量自八十二年八月即逐步減少，至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前，即已減少至每月僅數百公噸，至六月時進口量甚且為零，雖自七月又恢復進口，惟其數量仍甚微，至十月時僅 460 公噸，仍較二月之進口量（704 公噸）為少。總進口量則於八十三年三、四月突增至 1 萬 1 千多公噸，五、六、七月之進口量雖較三、四月之進口量為少，惟仍維持課稅前平均七、八千公噸之數量。至八、九、十月 LDPE 總進口量突增至 1 萬 5 千公噸左右，約較八十二年七月及八十三年二月之進口量增加 70% 及 60%。韓貨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或國內消費量之百分比或占有率，於八十三年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均呈現減少之趨勢。而總進口量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或國內消費量之百分比或占有率，於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則呈現先減後增之趨勢，前者由約 *% 增為 *% 以上，後者則由約 *% 增為 *% 以上，其中尤以八十三年八、九、十月之增幅最為明顯。此三個月總進口量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之百分比平均為 *% ，較課徵前增加 *% ；而相對國內消費量之占有率平均為 *% ，較課徵前增加為 *% ，均較以往增加甚多，顯見 LDPE 總進口量未因反傾銷稅之課徵而減少。詳細趨勢變動見圖 1-1、2-1、3-1、4-1。

(2)HDPE

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至八十三年十月底止之進口量資料，併同國內產業（即台聚、台塑兩公司）生產量、內銷量及總需求量彙整統計如附件五。

由統計資料顯示自八十年以來，韓貨進口量每月平均約 1 千 7 百公噸，而後逐漸呈增加趨勢，尤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之進口六千餘公噸為最高，幾乎占總進口量之一半，自八十三年二月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韓貨進口量明顯銳減至百公噸上下，八月之後數量微增，至十月進口量在 432 公噸。其次就韓貨進口量與國內需求量之比率，即韓貨市場占有率觀察，由八十年之 *% 增至八十三年一月之 *% ，二月課稅後占有率迅速降至 *

%左右，他國貨之占有率除八十三年七月外，均較八十年平均高；此外就韓貨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之比率觀察，發現數值由八十年之*%增至八十三年一月之*%，二月後遽降至*%左右，顯見韓貨確實因課徵反傾銷稅而減少。另一方面，自他國進口之絕對數量觀察，課稅後均高於八十年月平均生產量（***公噸），且以八十三年九月份最高達 16,821 公噸，若與課稅之二月比較，則除六、七月以外，其他月份均增加；自相對數量而言，他國貨物相對於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之比值，除八十三年七月之外均比八十年之平均值高，而若與八十三年二月基期相較結果前者均減少，後者增減互見，惟若以課稅前後八個月（即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一月與八十三年二月至十月）之情形比較，則課徵後之他國貨無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值率增加。詳細趨勢變化見圖 1-2、2-2、3-2、4-2。

2.價格

(1)LDPE

調查工作小組蒐集國內產業內銷價、韓貨進口價及他國貨物進口之平均價，彙整統計詳如表 1-1。由表中資料顯示，國內 LDPE 產業內銷價於八十年至八十二年七月以前均高於他國貨物進口價及韓貨進口價，惟呈下跌趨勢，跌幅約 23%，均較韓貨進口價及他國貨物進口價之跌幅（分別為 11.95%及 19.02%為大）。八十二年八月至八十三年一月間，則介於他國貨物進口價及韓貨進口價之間，惟仍呈下跌趨勢，且若與八十年月平均相較，其跌幅仍較韓貨進口價及他國貨物進口價之跌幅（分別為 21.85%及 18.69%）為大，平均跌幅已達 27.0%。而自八十三年二月迄十月，則均在他國貨物進口價及韓貨進口價之上，且呈上漲趨勢，若與八十三年二月相比較，國內產業內銷價增幅為 26.7%，均較韓貨進口價及他國貨物進口價之增幅（分別為 8.48%及 14.45%）為高。惟若與八十年相較，則至十月時，無論國內產業內銷價或韓貨、他國貨物進口價均仍尚呈現減少之現象，分別減少 5.1%、14.49%及 11.07%。詳細趨勢詳圖 5-1。

(2)HDPE

為瞭解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受韓貨價格之影響，蒐集國內產業之內銷價、自韓國及自他國之進口價，彙整統計如表 1-2。由資料顯示，國內 HDPE 產業之價格在八十年至八十二年七月之前，國內價格高於韓貨及自他國之進口價格，呈下跌趨勢，跌幅約 39%，均較韓貨進口價及他國進口價之跌幅（分別為 28.69%及 30.49%）為大。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一月間，國內價格除九月微低於韓貨價格之外，均介於韓國及他國進口價格之間，趨勢為先降後升之現象，然跌幅仍較韓國及他國進口價之跌幅（分別為 30.15%及 31.8%）為大，平均跌幅為 36.98%。自八十二年二月課稅開始迄十月，除四月外均較韓貨、他國貨物價格高，呈先降後升之現象。若與八十三年二月相比較，國內產業之增幅（台塑公司未提供九至十一月資料，故以台聚公司代表）達 45.49%，均較韓貨價格、自他國進口價之增幅（分別為 30.25%及 37.26%）為高。惟若與八十年相較，則至十月

無論韓貨、他國貨物進口價及國內產業內銷價均未能回復當時之水準，分別仍減少約 8%、16%及 10%。四月份之韓貨價格雖然較高，然其進口量僅 106 公噸，故可將之忽略。詳細趨勢變動請見圖 5-2。

3.經濟因素

(1)LDPE

國內 LDPE 產業生產量等十一項經濟因素截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之資料統計詳如附件六，各項因素之變動趨勢則詳圖 6-1 至圖 16-1。綜合各圖表觀察，其變動情形如左：

- 1、生產量：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二者相加之產業單月生產量，無論和八十年月平均產量或和八十三年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前之產量相較，均仍呈增加趨勢，平均維持 1 萬 3 千公噸至 1 萬 4 千公噸之間（圖 6-1）。
- 2、設備利用率：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於八十二年七月迄八十三年十一月間各月資設備利用率，和八十年全年之月平均設備利用率相較，多呈增加之趨勢，且自八十三年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二公司之設備利用率除十月受中油四輕停工之影響略減外，較課徵前亦仍多呈增加之趨勢（圖 7-1）。
- 3、存貨量：本次調查期間產業合計之存貨量若與八十三年二月為比較基期，則呈現先增後減之趨勢，但若與八十年之月平均存貨量相較，則僅八十二年十二月、八十三年一、六、七月呈現減少之現象（圖 8-1）。
- 4、內銷量：本次調查期間產業合計單月內銷量若和八十年月平均內銷量相較，增多減少，增加最多之月份為八十二年十二月，減少最多者為八十三年二月。而自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產業內銷量，均為增加之趨勢，且多維持在 1 萬至 1 萬 1 千公噸左右（圖 9-1）。
- 5、外銷量：產業單月合計外銷量於八十三年二月以前多在 2 千 5 百公噸左右，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則多在 3 千公噸以上，且本次調查期間所觀察之產業外銷量，無論和八十年月平均或八十三年二月相較，均呈現增加之趨勢（圖 10-1）。
- 6、國內市場占有率：本次調查期間產業單月合計之市場占有率約僅 50%左右，其無論和八十年月平均或八十三年二月相較，除八十三年八、九、十月外，均呈現增加之趨勢，前開三個月產業合計市場占有率僅達 42%（圖 11-1）。
- 7、內銷價：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之單月內銷價格，和八十年各該公司之月平均內銷價格相較，均仍呈減少趨勢，惟減幅有縮小之現象，至八十三年十一月減幅分別縮小為 2.28%及 0.74%。若與八十三年二月之比較基期相較，則二公司均為先減後增之趨勢，增幅並逐漸擴大，至十一月時二公司之內銷價格已分別由二月之 * * * 元／

公斤及***元/公斤上漲至***元/公斤及***元/公斤，增幅分別為 37.51% 及 34.20% (圖 12-1)。

8、外銷價：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之單月外銷價格，和八十年各該公司之月平均外銷價格相較，均仍呈減少趨勢，惟減幅有縮小之現象，至八十三年十月減幅分別縮小為 19.44% 及 1.69%，而至十一月時亞聚公司之外銷價格已超過八十年該公司之月平均價格 6.78%，而台聚公司十一月之外銷價則仍呈現減少之現象。若和八十三年二月之比較基期相較，二公司多為增加之趨勢，至十一月時已分別增加 17.85% 及 41.57% (圖 13-1)。

9、獲利狀況：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之獲利狀況雖有明顯好轉之跡象，若與八十年比較基期相較，多為減少之趨勢，惟減幅逐漸縮小。若和八十三年二月之比較基期相較，則呈現增加之趨勢，至十月時，二公司之獲利狀況已分別較二月增加 7.26% 及 17.94% (圖 14-1)。

10、投資報酬率：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之投資報酬率均仍不及八十年之投資報酬率，惟自八十三年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則均呈現好轉之趨勢，至十月時二公司之投資報酬率已分別較二月增加 0.11% 及 1.38% (圖 15-1)。

11、雇用員工人數：台聚公司員工人數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以前維持 540 人上下，八十三年一月以後則維持 517 人左右，亞聚公司員工人數保持 250 人，二公司均未有明顯變動 (圖 16-1)。

(2)HDPE

1、生產量：本次調查期間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二者相加之產業單月生產量，無論與八十年月平均或與八十三年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前之產量相較，均呈持續增加之趨勢約在 1 萬 6 千公噸。詳細趨勢變動請見圖 6-2。

2、設備利用率：台聚公司說明其 HDPE 廠於七十八年因設備老舊而停產，改由 UNIPOL 廠生產 HDPE 及 LLPDE (非涉案產品年產約 1.2 萬噸)，故有關其年產能係以 UNIPOL 廠之年產能 12 萬公噸減去 1.2 萬公噸予以調整。台聚公司在課稅前約為 *% 至 *% 之間，而以八十三年一月為最低 (*%)，課徵稅後利用率大幅提升，約在 *% 至 *% 之間，最高為八十三年三月達 ***%，且均高於課稅當月之水準。台塑公司之利用率較台聚公司高，在課稅前除八十二年十月及八十三年二月外，利用率均高於八十年之平均 (***%)。而臨時課稅後，各月之增幅極大，約在 80% 至 90% 間，均高於八十年及八十三年二月之基期，詳細趨勢變動請見圖 7-2。

3、存貨量：八十年產業之存貨量為 1 萬 1 千餘公噸，其後之變動呈波動趨勢，以八十三年一月為最低點，約 4 千 3 百公噸，二月課稅時之存貨量為次低點(6 千 1 百餘公噸)，

其後之存貨量均大於八十三年二月基期，尤以四月達 1 萬 5 千餘噸，為歷來之冠，而較之八十年之比較基期，增減互見。詳細趨勢變動請參閱圖 8-2。

4、內銷量：整體產業內銷量與八十年之 1 萬 2 千餘公噸相較，除八十三年一、二月外均為提高，且以八十三年二月為最低，僅 9 千 6 百餘公噸。課稅後之內銷均增加，且高於八十年之基期，並以五月之 1 萬 9 千餘公噸為最高。詳細趨勢變動請見圖 9-2。

5、外銷量：整體而言，課稅後之變動起伏較大，除了八十三年三月外銷僅 68 公噸外，其均大於八十三年二月之比較基期，其中六月外銷量最高，為 2 千 6 百餘公噸，且均高於八十年之基期。詳細變動趨勢請見圖 10-2。

6、國內市場占有率：產業合計之國內市場占有率自課稅後均較基期八十三年二月（40%）高，尤以七月之市場占有率最大為 66%，即內銷量約占三分之二個市場，若與八十年之基期比較，互有增減。詳細變動趨勢請見圖 11-2。

7、內銷價格：八十年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 * * 元，八十三年二月價格為 * * * 元，三、四、五月微降，六月後價格持續上漲，增加幅度為遞增，十一月台聚公司售價為 * * * 元，若與八十三年二月基期比，呈上升之趨勢，若與八十年之基期相比，仍低於當年 * * * 之水準。詳細變動趨勢請見圖 12-2。

8、外銷價格：變動趨勢與內銷價格相似，因台塑公司自八十二年一月開始未提供資料，故以台聚公司提供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八十三年二月份起價格呈增幅遞增之情形，至十一月價格達 * * * 元，惟課稅後之價格仍未能到達八十年基期之水準。詳細趨勢變動請見圖 13-2。

9、獲利狀況：就台聚公司而言，八十年（* * %）以後開始呈現虧損，且跌幅呈擴大趨勢，至八十三年二月為最低（* * * %），課稅之後趨勢轉為 * *，八月份開始 * *，至十月為 * *，達 * * * %，是故與八十三年二月基期相比，呈 * * 之趨勢，若與八十年基期相比僅八、九、十月為 * *。台塑公司提供之資料僅至八十三年六月，其之獲利均為 * *，課稅後五月為 * *，* * * *，惟獲利均低於八十年之基期。詳細趨勢變動請見圖 14-2。

10、投資報酬率：台塑公司未提供本項資料。就台聚公司而言，八十年為 * * %，八十三年二月為 * * * %，課稅後各月之報酬率均提高，六月開始至十月投資報酬率呈現 * *，是故與八十三年二月相比，呈現 * * 趨勢，然仍低於八十年之基期。詳細趨勢變動請見圖 15-2。

11、雇用員工人數：台聚公司是工人數自八十年之 569 人持續下降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之 513 人員工共減少 56 人，呈下降趨勢。台塑公司則於八十二年七月進用 71 人，其後各

月與八十三年二月相較，人員未有變動較之八十年之基期為提高。詳細趨勢變化請見圖 16-2。

四、分析與評估

(一)進口數量之分析：

1.LDPE

韓貨進口量自八十二年八月即由以往每月二千公噸以上之進口量，減少為一千多公噸，並迅縮減至數百公噸，致其在進口市場之占有率呈現減少之趨勢。另一方面他國貨物進口量則自八十二年十二月開始逐步上升，由原本每月五千多公噸之進口量，增加至每月八千公噸以上，至八十三年八、九、十月甚且增加至每月一萬四千公噸以上。由此變化觀之，他國貨物進口量取代韓貨之態勢極為明顯，且另由韓貨進口量係自八十二年八月即逐步減少之時點觀之，其數量之減少似與八十三年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無甚關聯。

如前所述，自韓國進口之 LDPE 量仍屬微量，而自他國進口之數量則於八十三年一月開始激增，八、九、十月之總進口量甚且超過當月國內產業生產量，故該三月之總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或總需求量之數量亦激增，約分別較課稅前增加 *% 及 *%，此為近三年少見之現象。

由總進口量自八十三年一月即開始增加，並續由八、九、十月總進口量異常增加之情形觀之，按市場機能判斷，此期間內總進口量之變化應係因全球景氣復甦、日本及歐美石化大廠相繼發生天災或意外事故及國際行情看漲之預期心理，國內進口業者廣尋進口來源，並大量進口以賺取行情上漲之價差所致。

2.HDPE

韓貨進口量由八十二年十二月最高六千二百餘公噸，減至八十三年二月之二千三百公噸，再降至百餘公噸，使其失去進口市場。就國內總需求而言，雖有起伏，然呈一遞增趨勢。另一方面，他國貨進口量自八十二年十二月韓貨進口量最高之同時亦開始增加，至八十三年二月進口量達一萬一千餘公噸，這段期間他國貨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 提高至 **%，韓貨由 *% 降至 *%，他國貨物進口量自課稅後至十月，除六、七月外續呈增加，且平均市場占有率約 *%，此期間韓貨之平均市場占有率為 **%，顯見他國貨品已取代韓貨之市，而且他國貨品對韓貨之進口取代情形應早在課稅之前。

(二)國內聚乙烯市價所受之影響：

1.LDPE

依前有關價格事實發現之說明，於八十年至八十二年七月間，國內 LDPE 價格雖較進口價格為高，惟呈現下降趨勢，跌幅較進口貨價格為高，約分別較韓貨進口價及他國貨物進口價高約 *% 及 *%。可知在此期間，國內價格深受進口價格之影響。八十二年八月至八十三年一月間，則已跌至他國貨物進口價格以下，且持續下跌，顯見此期間之國內產業內銷價格，仍受進口價格下跌之影響。八十三年二月迄十月，國內 LDPE 價格則轉為在進口價格之上，且以大於進口價漲幅之趨勢，逐步上漲，致其價差由約每公斤 * 元增為每公斤 * 元，顯見國內 LDPE 產業內銷價格近期並未受進口價格之影響，且帶領國內市場價格之上漲。

依前述之分析，可發現國內產業內銷價、韓貨進口價及他國貨物進口價，雖漲跌幅度有所不同，惟其漲跌趨勢大致相同。

2.HDPE

就調查發現事實之價格部分提及，國內價格自八十年至八十二年七月前價格高於韓貨及他國貨進口價格，然而呈下跌趨勢，跌幅分別較韓貨及他國貨價格之幅大 *% 及 *%；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一月間，內銷價介於韓貨及他國貨之間，跌幅仍較兩者大約 *% 及 *%；八十三年二月至十月，價格均呈上升趨勢，且國內內銷價高於韓貨及他國貨，內銷價漲幅大於兩者，分別為 *% 及 *%。由上資料顯示課稅前後價格之漲跌幅度均為國內內銷價格高於進口價格，換言之，國內內銷價格調整能力並無因課稅而有差異。

(三)經濟因素分析：

1.LDPE

國內 LDPE 產業之經濟因素，經比較開徵反傾銷稅前後之數據，發現各項因素仍持續好轉趨勢（各項因素於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之變動詳表 2-1）。其中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內、外銷量除八十三年十月受中油四輕停工影響略減外，餘各月續呈增加趨勢。八十三年八、九、十月存貨量增加及市場占有率減少，係因進口量異常增加之故，惟內銷量並未減少。

如前所述，本次調查期間新增八十三年八、九、十月之資料觀之，台聚、亞聚二公司在外貨進口量劇增情況下，尚能以高於外貨進口價約 ** 之價格，維持內銷量，且在進口量異常增加情況下，仍呈現微量增加趨勢，顯見國內產業已頗具競爭能力，並未在強大大外貨競爭壓力下而委縮。另外銷量及外銷價亦持續增加，致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仍佳，顯示國內 LDPE 產業確有改善，且由調查期間各項數據好轉趨勢觀之，應可繼續維持榮景局面。

2.HDPE

國內產業之經濟因素，在本次調查期間新增之八十三年八、九、十月資料顯示因受總進口量之大量增加，使內銷、外銷數量呈波動起伏及國內市場占有率下降之情形，另因受中油十月四輕停工影響設備利用率外，其他因素均繼續前次調查之趨勢。經比較開徵臨時反傾銷稅前後之資料，得到各項因素除存貨及僱用員工人數之外，其餘因素仍呈持續好轉之趨勢（各項因素於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變動詳見表 2-2）。就課稅後外貨進口持續大量增加，國內之國產品之內銷價格尚能以高於外貨產品 * % 之價格出售，同時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等因素均呈明顯好轉，可以說明產業損害已明顯改善。另由台聚公司提供之損益表中續示，該公司八十三年一至九月之純益較八十二年同期之純益增約 * 倍，顯見獲利大幅增加，亦可佐證產業好轉之情勢。

(四)國際行情變化之分析：

1.LDPE

本案調查工作小組蒐集國際石化專業雜誌 MONOMERS MARKET REPORT (MMR) 八十三年一至十一月有關美洲及西歐地區 LDPE 行情之報導，併韓貨進口價及國內 LDPE 產業內銷價，彙整如表 3-1 及圖 17-1。由資料顯示，LDPE 國際行情於八十三年四、五月間即開始呈現上揚走勢，台聚、亞聚二公司之內銷價格則自六月亦開始反映國際行情上揚，並持續至十一月。如併前述有關進口價之說明與分析，國內 LDPE 價格趨勢與國際行情趨勢，似有部份關聯。另依八十三年九月份 MMR 第 331 期有關 LDPE 行情預測之報導，過去五年美國 LDPE 價格平均每年上揚 44.09 美元/公噸，一九九五年 LDPE 行情預估會上揚 61.73 美元/公噸，而 MODERN PLASTICS 八十三年八月份甚且預估 LDPE 明年會上揚 143.3 美元/公噸。綜合上述本次調查新取得有關行情報導及預測資料之分析，LDPE 榮景應可持續到明年。

如由國產乙烯 LDPE 價格資料（詳表 4-1 及圖 18-1）觀之，LDPE 與原料乙烯之價差由二月課徵前之 * * * 美元/公噸，上漲至十一月之 * * * 美元/公噸，由此趨勢推論國內產業獲利應已增加，並擺脫損害之陰影。

2.HDPE

根據 MMR 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有關美洲、西歐地區之行情報導：與韓貨進口價及國內內銷彙整為表 3-2 及圖 17-2，由資料顯示自八十三年四、五月美國、西歐之原料價格開始大幅上漲，而國內之台聚及台塑公司之價格六月開始調漲，以反映國際市場行情於此期間之塑膠較原料價格上漲，換言之，兩家公司之訂價追隨國際行情之漲跌；其次，依據八十三年九月份 MMR 有關 HDPE 之經濟預測報導，美國一九九四年 HDPE 第四季內銷價格每公噸上揚 18.16 美元，預測一九九五年平均每公噸價格上漲 51.78 美元；另外，根據 MODERN PLASTICS 一九九四年十月份報導，亦預測九五年價格上漲將 31.78 美元，表示此種榮景將可持續一九九五年整年。

由中油乙烯供應價格與國內 HDPE 價格差距之比較（詳表 4-2 及圖 18-2），發現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前之每公噸***美元，於課稅後十月之價差擴大至每公噸***美元，意謂國內產業之獲利大增，加之產業景氣之好轉，故言產業已擺脫損害之陰影。

(五)綜合評析：

本次調查所取得之資料，總進口量自八十三年二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前即已增加，且在韓貨急速減少之情形下，仍呈增加之趨勢，顯見他國貨物已取代韓貨。且其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或消費量之百分比或占有率，亦大幅增加，表示總進口量未受臨時課徵反傾稅之影響。另在此期間國內產業內銷價格以擴大和進口價價差之趨勢，逐步上漲。且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多為持續好轉之趨勢。總體而言，國內產業在內銷量未減，內銷價格增加且凌駕進口價格之情況下，仍續有改善，加之國際行情對聚乙烯一九九五年行情樂觀之看法，今年國內 LDPE 榮景仍可預期。鑒於國內產業競爭能力轉強，國際行情仍佳之情形，如取消反傾銷稅，損害應不致立即重現。

(六)綜合以上之觀點，本會爰乃作成第壹項之結論。另關係人其他陳述，與本會關於國內同類產品之產業是否損害之認定職權無關，尚無法作為判斷之依據，合予敘明。